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SHAAN XI MING ZHENG

项目编号：MZ2025-CS1062F

西安高新区第三初级中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温馨提示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项目部电话：029-87551610

财务部电话：029-87551611

请将委托**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 号：129907967910101

关于放弃投标的说明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sxmzzb@163.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全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研究决定，由于（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13
二、磋商文件	15
三、供应商	16
四、磋商响应文件	20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六、磋商	26
七、评审	28
八、定标	31
九、废标	32
十、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2
十一、成交服务费	35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3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	40
二、资格审查办法	4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3
一、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43
二、评审方法	46
三、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5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一、 商务要求	52
（一）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52
（二）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53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5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4
一、磋商响应函	66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67
三、分项报价表	68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70
五、采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71
六、磋商响应方案	72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3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78
九、供应商承诺书	79
十、拒绝招投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1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82
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82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第三初级中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现场获取，并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Z2025-CS1062F

项目名称：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9,68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9,6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9,6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数据、多媒体通信终端设备	多媒体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9,6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6:30:00（北京时间，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

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绿色发展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融资担保：《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区第三初级中学

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三路以南, 高新路以东

联系方式：付老师 029-89280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联系方式：029-87551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瑶 韩微

电话：029-875516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高新区第三初级中学 地 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三路以南, 高新路以东 联系人：付老师 电 话：029-892801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联系人：冯瑶 韩微 联系电话：029-87551610
3	监督机构	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财政金融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区第三初级中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MZ2025-CS1062F
6	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69,680.00 元 最高限价：169,680.00 元
7	资金来源	已落实
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9	项目属性	货物类
1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投标	否
1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4	支持中小企业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对全部由小型和微型承建（承接）/制造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5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
16	服务期及地点	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
17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但潜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行前往勘察且承担相关费用。
18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9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1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3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盘）：壹份 电子版包括：word版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版本
27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2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29	磋商响应文件开标后是否退还	否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30分 磋商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31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3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定额陆仟元整收取。
34	其他	磋商文件正文与发布公告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时出现两种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情形按上述顺序修正文件。
35	法律、法规	本次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编制磋商文件。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所叙述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三初级中学

2.2 监督机构：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财政金融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2.6 服务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服务。

2.7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工程。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如有）

2.10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遵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限制投标要求：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4. 合格的工程、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
- （4）评审程序和评审办法；
- （5）采购需求；
-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7.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8.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11. 联合磋商（适用于允许联合体磋商情形）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6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文件未明确规定需要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和盖章部分的，只需要主体方提供和盖章即可。

1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①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2 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4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说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14.6 融资担保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依据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含各市分平台)”
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6.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

四、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

购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磋商响应方案，若供应商对指定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磋商语言

17.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7.5 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7.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 磋商报价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8.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8.4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8.5 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18.6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0. 磋商保证金（若有）

20.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20.2.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以规定方式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20.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本公司账户转出。

(2)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3) 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有效期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供应商应将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转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凡投标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证明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20.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账户。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携带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20.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4)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供应商违反投标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3.3 财务部联系电话：029-87551611。

20.3.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节假日除外。

20.3.5 磋商保证金退还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20.3.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

21. 磋商有效期

21.1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1.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

22.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各项内容不能存在缺漏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的规定地方进行签署、盖章。

22.6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7 磋商响应文件逐页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2.8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采用 U 盘存储。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4.1 密封包装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单独或一起密封。

（2）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3）磋商响应文件封袋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供应商全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等内容。

24.2 未按本章第 24.1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记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5.3 磋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样品（如需要），迟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5.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5.5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送达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注的；
- （3）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6.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六、磋商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7.5 竞争性磋商的特殊情况处理：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购买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磋商程序

28.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磋商开始并致辞。

（2）宣布磋商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5）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磋商拆标。主持人宣布磋商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当众进行拆封，并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数量进行核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7）宣布磋商会议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应立即退场（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

便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28.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8.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资格审查和评审全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评审

29. 磋商小组

2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9.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 评审原则

30.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0.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3 磋商后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1. 评审

31.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31.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3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31.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八、定标

32.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定标程序

3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第一名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4.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九、废标

35. 废标的情形

3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6. 合同订立

36.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的要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

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3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7. 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须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补充合同的履约方式和验收标准等须与原合同一致。

38. 转包与分包

38.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8.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8.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9. 履约保证金

39.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履约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3 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缴纳时，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39.4 采用纸质履约保函形式缴纳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包，还应写明所投包号）、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担保金额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4）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保函申请人。

39.5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39.6 如遇以下情况，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的；

（2）交付内容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

（3）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39.7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4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4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2. 合同履行

4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2.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3. 合同的履约验收

(1) 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初步验收工作。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由采购人使用部门验收签字后为验收合格。

(3) 验收方法和标准按照第五章商务要求执行。

44. 资金支付

44.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

44.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具体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44.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十一、成交服务费

45. 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5.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定额陆仟元整收取。

45.3 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网上银行等方式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转账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 号：129907967910101

45.4 供应商应将成交服务费计算入磋商总报价，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询问、质疑进行答复，答复内容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46.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7. 质疑

47.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4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47.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4 质疑函相关要求

（1）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函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书面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3）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7.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质疑函正本 1 份；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5）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及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7.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7.8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29-87551610，联系人：冯瑶，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48. 投诉

48.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9. 其他

49.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9.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第三初级中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第三初级中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当天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作为留存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3)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二、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人员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办法

- 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审之前进行。
- 2.2 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2.3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5) 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资格审查标准
- | 序号 | 资格审查事项 | 通过条件 |
|----|---|-----------|
| 1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 |
| 2 |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2) 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 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 第 41 页 共 87 页

3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合法有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承诺函

2.5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7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说明：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最后报价；
- （4）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两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封面 （2）磋商响应函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未出现实质性内容的缺漏项 （2）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唯一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商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格、有效
7	其他	其他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6.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供应商进行重点复核。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八、定标”。

8. 编写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书面说明。

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9.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评审细则及标准

10.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0.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0.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10.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10.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0.5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技术要求	23	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偏离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基本分（23 分）：完全符合、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23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说明书等），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技术指标、参数时视为负偏离。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2	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合法来源渠道	4	提供所投产品（P2.5 彩色屏、推拉黑板）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供应商若为所投产品制造商，视为具有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最高计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实施方案，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完工。方案包含①供货及物流运输②安装及调试③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 ①供货及物流运输：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安装及调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人员配备	9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保障方案。方案包含①管理机构②岗位职责制度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 ①管理机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岗位职责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日常维护保养④维修管理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1、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2、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3、日常维护保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4、维修管理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含：①产品的使用与维护方案②培训时间、内容、人数与方式等内容。 二、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产品的使用与维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培训时间、内容、人数与方式等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业绩	5	供应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为依据，附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等），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为 5 分。提供材料不全或未提供不计分。

11.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 （7）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响应内容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 （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2. 特殊情况的处理

12.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2.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2.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2.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2.6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6.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监督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章 6.2 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

12.7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按照符合前款 27.4 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12.8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三、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13.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3.2 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3.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3.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13.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3.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交货地点：西安市高新区。

3、付款方式：全部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4.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 质量标准：必须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6、验收：（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2）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产品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3）乙方保证合同所有产品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4）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检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5）产品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

7. 验收标准：验收以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前提下，供应商也应当遵守；未尽事宜按照财库〔2016〕205 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8.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 1、主要商务条款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格式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商务条款为准。
-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逐条响应，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的主要内容。
- 3、主要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P2.5 彩色屏	点间距≤2.5mm; 模组分辨率（W×H） 128×64 模组尺寸（mm）（W×H X D） 320×160 像素密度（点/m²） 160000 白平衡亮度（nits）（校正后） ≥600 色温（K） 3000—15000 可调 水平视角（ ° ） 160 垂直视角（ ° ） 140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校正后） <3% 亮度均匀性（校正后） ≥97% 对比度 5000:1 峰值功耗（W/m2） 457 平均功耗（W/m2） 152 供电要求 DC:4.5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32S 换帧频率（Hz） 50&60 刷新率（Hz） 3840 寿命典型值（hrs） 100000 工作温度范围（℃） -10 -- 40；含电源及发送卡 工作温度范围（℃） -10 -- 40；含电源及发送卡	平方	18
2	电源	LED 屏体专用电源	块	90
2	视频处理系统	输入板卡类型（一卡两路）：4K HDMI/HDMI/DVI/VGA/SDI/HDBaseT 输出板卡类型（一卡两路，四图层）：HDMI/DVI 输出板卡类型（一卡四路，两图层）：HDMI/DVI 独有 LED 图像处理算法，有效解决 LED 屏显示中出现的画面断层和像素点缺失的问题 超低延时画面处理，低于 30ms 支持超高清视频多端口信号输入并实时同步输出，兼容 Nvidia Mosaic 与 AMD Eyefinity 技术	套	1

		支持超高清底图显示，同时支持不同屏幕上传不同底图图片，呈现不一样的底图效果 台标自定义，快速追溯视频信号源 多样化的滚动字幕显示，可设置字体、大小、色彩、位置、透明度、动静态等参数 具备回显、预监功能，以达到对设备的可视化操作管理 输入最高分辨率可达 4K@30Hz, 输出分辨率可自定义，满足不同规格的 LED 屏幕显示 支持多组屏控制管理，最多可达四组 任意位置开窗、叠加、漫游，有效呈现不同的视频画面或大数据信息 输出信号可以通过软件任意指定位置。LED 屏调试时，无需将处理器输出端口与 LED 屏发送卡按照固定的顺序进行连接，可通过软件平台调整处理器内部输出信号，快速对应输出端口与 LED 屏的映射关系 支持用户分级、分权管理，各司其职 支持场景管理，一键调用场景，场景可轮巡和显示场景快照 支持配置备份和恢复，备份信息可下载保存备份，断电记忆功能，无需担心配置丢失 支持设备主机高温报警和智能风扇调节 支持设备在现场使用期限的授权管理 设备受控方式多样化，包含 RS232 指令控制和 LAN 客户端软件控制，且支持串口或网口控制第三方设备。		
3	控制软件	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信号（TV、AV、S-Video、复合视频）播放；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软件提供了丰富灵活的视频切换功能、分区特效，以及三维特效动画，让显示屏的显示效果得到完美展现。	套	1
4	屏体钢结构及包边	钢架结构及包边处理，管, 约 40mm*40mm 方管, 约 50 角铁等，包边采用不锈钢或者高档铝塑板	平方	18
5	配电系统	1) 20KW, 内含空开，交流接触器，具备手动控制功能，可手动按钮控制设备的启停：或远程软件启停。多组输出，每组可独立控制，具备分布延时启动功能； 2) 内置多功能卡，支持温控制，可根据环境温度自动开启或关闭散热设备； 3) 支持电流、电压检测功能； 4) 具有电源状态指示、工作状态指示； 5) 具有上电保护功能，具有防雷、过流、过温、短路，漏电等保护功能。	项	1

6	线材及辅材	网线、电源线、穿线管、视频线、屏体连接短线等	批	1
7	推拉黑板	1. 结构形式：双层结构，交互式电子白板/一体机一侧放置，左右推拉结构(内置轨道，外框和轨道一体化设计)，内外双层，内层为一块固定书写板，外层为一块活动书写板，活动板滑动噪音$\leq 35\text{dB}$（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 基本尺寸：约 $4000 \times 1200\text{mm}$，可根据配电子产品尺寸适当调整，确保与电子产品的有效配套。 3、书写面颜色：墨绿色。 4. 书写面板：采用优质烤漆面板，厚度$\geq 0.3\text{mm}$，双层涂面，表面覆无色保护膜。表面硬度$\geq 6\text{H}$，粗糙度为 $Ra1.6-3.2\mu\text{m}$。光泽度在 11 光泽单位以下，没有因粉笔板本身的原因产生眩光（提供书写板证明材料）。用热石膏或碳酸钙制白色粉笔在粉笔板上书写，手感流畅，充实，笔道均匀，线条鲜明，用干式粉笔擦往复擦拭两次，没有清楚的残留字迹；用湿式粉笔板擦在粉笔板上擦拭，距离 1m 处观察，没有淤积的粉笔残迹另外书写面不变色，无表皮脱落 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板面长期书写不变形。 5. 内芯材料：选用高强度、吸音、防潮、阻燃聚苯乙烯板，粘合牢固，厚度$\geq 16\text{mm}$。采用国标适用工艺，书写无吱吱声，减小噪音，改善书写手感。 6. 背板：选用优质防锈亚光彩涂钢板，每隔 8 公分设有 2 公分加强凹槽，凹槽内置加强筋。 7. 覆板：采用环保型双组分聚氨酯胶水，自动化流水线覆板作业，确保粘接牢固板面平整。甲醛释放量$\leq 0.08\text{mg/L}$，符合 GB28231-2011，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8. 边框材质：采用高级亚光香槟色铝合金，表面经过氧化涂层处理，色泽柔和、不反光，无光污染，表面经过氧化、磨砂涂层处理，无划伤、无色差、抗腐蚀。漆膜硬度：$\geq 3\text{H}$，耐磨性落砂量：$\geq 3400\text{g}$ 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9. 固定板的连接：固定板与大框的连接采用 L 型角铁用柳钉与大框连接成一体，另一种采用 Z 型角铁用柳钉把角铁和大框连接成一个整体，书写时固定板不会晃动，牢固性比较强。 10. 限位止动块：黑板上口的两侧及中间必须安装限位止动块，避免活动黑板开启式撞击立框造成柳钉脱落甚至散架等安全隐患。 11. 包角材料：采用抗老化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注塑一	套	1

		次性成型，双壁成腔流线型设计，圆角$\geq R25mm$。 12. 安全性：黑板与墙体连接采用 M12 的膨胀螺丝把黑板的安装件角铁固定到墙面上，且角铁个数不少于 5 个，一把锁实现对滑动黑板的锁定，钥匙通用，方便实用。		
8	多媒体讲桌	1、讲桌采用钢木结合构造，桌体上部分采用圆弧设计。讲台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力学原理，提供左右木质扶手，供使用者扶用。重点部位须采用一次冲压成型技术；所有钣金部分均采用激光切割加工，所有尖角倒圆角不小于 R3，保证使用者和维护者不划伤。讲桌尺寸：约 1150*780*1000mm（长宽高）。 2、上柜体只需由一把机械锁控制，采用环环相扣设计，显示器盖板、键盘、中控和展示台抽屉逐步打开。操作更简易，使用更安全，可扩充 IC 卡电子锁。 3、讲桌桌面采用木质耐划台面，闭合时讲台桌面为完整水平木台面，可作为教师演讲桌使用。满足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的甲醛释放量标准要求并能够提供检测报告。 4、讲桌主体材料采用约 1.5mm 冷轧钢板，其他辅助部门采用约 1.2mm 冷轧钢板。表面涂层须通过 ROHS 检测，且提供检测报告。讲台正面配有留有 LOGO 木制面板。 5、讲桌上下层采用分体式设计，桌面部分和桌体部分自成一體，方便进出设计比较窄的教室门。讲桌内置固定螺丝孔位，安装简单，安全防盗；独立包装，运输轻便。 6、显示器盖板和键盘盖板均采用翻转式设计。显示器盖板可装置 19-22 寸液晶宽屏显示器，显示器可实现不同身高的老师，任意角度进行观看操作，且不存在反光现象。键盘下面放置一体中控或者分体中控系统。显示器盖板闭合时，台面恢复为完整的水平木台面。 7、上柜右侧抽屉可放置实物展示台，关闭后，所有设备都隐藏在讲台内。 8、可选配漏电保护器，接口面板；接口面板不少于电源接口*1，VGA 接口*1，RJ45 口*1，USB 口*2，MIC*1，备用键*2。	个	1
9	交互智能平板（含电脑模块）	一、整体设计 1. 整机采用一体设计，显示屏幕采用 86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 2. 屏幕显示比例 16:9，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具备防眩光效果。 3. 机身具备防盐雾锈蚀特性，且满足 GB4943.1-2011 标准中的防火要求。 4. 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 256 灰阶以上，保证画面显示效果细腻。 5. 支持 Windows 系统及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台	1

	6. 整机内置 2.2 声道音响,2 个不低于 10W 中高音扬声器, 2 个不低于 20W 中低音扬声器, 总功率不低于 60W。 7. 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 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geq 85\text{db}$, 10 米处声压级$\geq 78\text{dB}$。 8. 整机具备不少于 2 路前置双系统 USB3.0 接口, 双系统 USB3.0 接口支持 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 即插即用无需区分接口对应系统。 9.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 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 整机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 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 中低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125Hz~1KHz, 高频段显示调节在 2KHz~16KHz, 分贝显示-12dB~12dB 调节范围;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 10. 在安卓操作系统下, 能对 TV 多媒体 USB 所读取到的课件文件进行自动归类, 可快速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 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11.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 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 三、整机功能 12. 内置 4 阵列麦克风, 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拾音距离$\geq 10\text{m}$。 13. 内置非独立摄像头, 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 摄像头数量 1 个, 视场角≥ 120 度, 可拍摄≥ 1200 万像素的照片。 14. 整机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 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 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 识别所有学生, 显示标记, 然后随机抽选。 15. 设备支持标准、节能、多媒体等多种图像模式; 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 支持纸质纹理: 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等; 支持屏幕色温调节及纹理透明的调节。 16. 支持自定义图像设置, 可对对比度、图像亮度、亮度范围、色彩空间等调节设置。 17. 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 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 (不接受外接), 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 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 18. 手机投屏: 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 可实现配对, 一键投屏, 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 19. 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 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 蓝光占比$< 50\%$, 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20. 支持提笔书写, 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当检测到笔尖接触屏幕时, 自动进入书写模式。 21. 屏幕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感应, 支持无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在屏幕上书写或点压时, 屏幕能感应压力变化, 书写或点压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		
--	--	--	--

		22. 支持手笔分离，通过提笔即写唤醒批注功能后，可进行手笔分离功能，使用笔正常书写，使用手指可以操作应用，进行点击操作。 23. 支持设置同一支笔，笔头、笔尾书写不同的颜色，且颜色可自定义。 24. 设备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恢复 Android 系统及 Windows 操作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具辅助。 25. 支持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整机全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熄屏、批注、桌面等。 26. 支持设备教学桌面登录教师账号后，可自动获取并在桌面显示最近使用的教学课件，点击课件可直接进入授课模式；并支持查看所有个人教学课件资源。 三、电脑配置 27.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按压式卡扣设计，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28. 搭载酷睿 i5 或以上配置 CPU，内存：8 GB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 GB SSD 固态硬盘或以上配置。 29.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电脑上至少具备 3 个 USB3.0 接口。 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电脑 USB 接口：至少具备 3 个 USB 接口。		
10	多媒体音箱	1. 采用功放及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 2. 双音箱配对，采用木质材质，保证声音还原度。 3. 输出额定功率：2*15W。 4. 端口：电源*1、Line in*1、Line out*1、U 盘接口*1。 5. 支持专业无线麦克风接收技术数字 U 段无线麦克风扩音接收，有效避开 wifi 干扰。 6. 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7. 支持蓝牙无线接收，方便老师分享移动设备上的音频。蓝牙支持密码模式，防止学生连接。 8. 支持扩音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方便与录播系统结合，或者通过串联功放支持更大环境扩音。	个	2
11	视频展台	采用三折叠开合式托板，展开后托板尺寸$\geq$A4 面积。 采用 800W 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可拍摄 A4 画幅，采用 USB 高速接口，单根 USB 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 展台按键采用电容式触摸按键，可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放大、画面缩小、画面旋转、拍照截图等功能，同时也支持在一体机或电脑上进行同样的操作。 支持二维码扫码功能：打开扫一扫功能后，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帮助老师快速获取电子教学资	台	3

		源。 老师可在一体机或电脑上选择延时拍照功能，支持 5 秒或 10 秒延时模式，预留充足时间以便调整拍摄内容。 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帮助用户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税金、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产品清单（附后）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_____。

（二）交货期：_____。

四、支付方式

（一）付款方式：_____。

（二）支付方式：_____。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电，气到位。

2.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如不能按期供货、按时施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六、包装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七、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____年。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 在使用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维保服务，按照要求进行拆卸拼装重组等工作，对项目质量、使用质量及展览效果进行动态跟踪，积极响应采购人反映的质量和和使用问题，不留安全和质量隐患。

4. 在安装期间，成交供应商有必要对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确保采购人能够有效处理相关问题。

5.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负责安装调试完成后质保期内免费进行现场培训、理论培训、操作培训等。

6. 成交供应商须对售后服务需求提供在工作日内 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通过远程、电话等方式解决问题，如无法解决，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72 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现场验收：成交供应商将设备运达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合同双方代表等相关负责人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品牌型号和数量。

2、安装调试：在采购人施工管理员现场监督下，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到货设备安装、调试。

3、最终验收：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项目代表报有关领导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认可。

4、验收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本合同要求的（产生争议的以磋商文件为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缴纳该货物款30%的违约金，并可终止合同。

2、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应缴纳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周计算，每延迟一周（一周按7天计算）按合同价的0.5%计收，赔偿费从货款中扣除。如果达到合同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将货物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设备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正常情况下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7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30天。否则，每超过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5%的滞纳金。

6、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协商未果，则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仲裁机构由甲乙双方协议选择。

其他未尽事宜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七）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供应商所在区域：

供应商规模：

供应商特性：

收款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MZ2025-CS1062F

西安高新区第三初级中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五、采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承诺书.....	
十、拒绝招投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西安高新区第三初级中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MZ2025-CS1062F）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服务或工程。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区第三初级中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MZ2025-CS1062F
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 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或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安装调试费							
运杂费（含保险）							
.....							
其他相关费用							
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							

- 注：1. 须根据技术要求中各项内容分别列项并逐一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4. 若没有品牌、型号规格和制造商须注明“无”。
5. 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报价，某项没有可填“0”。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如投标产品为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投标产品不属于第 1 条中所述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提交空白表加盖公章。

3.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认证证书附在本表之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相关内容响应，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采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技术要求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五章”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响应，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附于此表后面，并注明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
结合第六章《采购需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___个日历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

日 期：_____

九、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

日 期：_____

十、拒绝招投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招投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

日 期：_____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结果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无其他相关材料和补充说明的事项时，写“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